

● 书 评

形式逻辑的贡献与困境

——评罗素的《对莱布尼茨哲学的批评性解释》

曹慧琴, 桑靖宇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曹慧琴(1978-), 女, 安徽青阳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哲学系硕士生, 主要从事欧洲近代哲学研究; 桑靖宇(1971-), 男, 江西九江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哲学系讲师, 主要从事欧洲近代哲学以及伦理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 B 15 [文献标识码] E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2)06-0780-02

罗素的《对莱布尼茨哲学的批评性解释》中文版, 已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这是由段德智教授主持译校的, 是对陈修斋教授生前未竟事业的圆满完成。罗素的这部著作, 可说是现代流传最广的莱布尼茨研究著作之一, 这当然不仅仅因为它是这位分析哲学巨擘唯一的一部哲学史专题研究著作, 而更在于它自身的独到之处。众所周知, 莱布尼茨虽然是理性主义的集大成者, 由于种种原因他的哲学并未形成一个系统的体系, 而是散见于其著作、论文和大量的书信之中。罗素在本书一开始就宣称: “莱布尼茨的哲学, …… , 正如细心考察所表明的, 却是一个异乎寻常地完整的和连贯的体系”。其理论根据在于“莱布尼茨的形而上学是他从他的主谓项逻辑学中推演出来的”。

然而在这番振奋人心的开场白之后, 罗素并未像稍后的库图拉特那样乐观地认为从主谓词逻辑就可以完美地推出整个莱布尼茨哲学, 他指出莱布尼茨哲学实际上有五个主要前提: “(1) 每个命题都有一个主项和谓项。(2) 一个主项可以具有若干个关于存在于不同时间的性质的谓项。(这样的主项被称作实体。)(3) 不断言处于特定时间的存在的真命题是必然的和分析的, 而那些断言处于特定时间的存在的真命题者是偶然的和综合的。后者依赖于终极因。(4) 自我是一个实体。(5) 知觉产生关于外部世界即关于我自己以及我的状态之外的存在物的知识”。

罗素认为莱布尼茨哲学的根本困难就在于第一个前提与第四、五个前提之间的矛盾。这位未来的分析哲学大师清醒地意识到, 第四、五个前提的单子论的存在学说不能像第二、三个前提那样隶属于第一个前提的主谓项逻辑, 尽管从表面上看它们并不冲突。这里尤其值得重视的是第一个前提与第四个前提的冲突。要想清楚地理解他的这一论断我们必须从是否一切判断都可以还原为主谓判断说起。

在罗素看来, 除了主谓判断之外, 还存在着表述主项之间的关系的判断, 如“a 在 b 的左边”等, 这是不可被还原于主谓判断的。而莱布尼茨尽管承认关系命题的存在, 但为了维护其主谓词逻辑, 他像后来的康德那样认为关系命题是主观性的, 是心灵的产物。但罗素认为, 主谓词逻辑恰恰是与一元论相对应的, 而关系判断则反而会导致类似单子论的多元论, 因而他指出: “他(莱布尼茨)对实体复多性的假设使他否认关系特别困难, 并且使他陷入了前定和谐的所有悖论之中”。在 46 年之后的《西方哲学史》中他还是念念不忘地指出: “莱布尼茨把主语、谓语句逻辑和多元论撮合起来, 犯了一个特别的矛盾, 因为‘有很多单子’这个命题并不属于主语、谓语句形式。要想不自相矛盾, 相信一切命题属于这种形式的哲学家应当像斯宾诺莎那样, 是一元论者”。总之, 罗素认为这构成了莱布尼茨哲学的最内在的矛盾, 这可谓是发前人所未言, 由此也可使人窥到他后来的逻辑原子论的身影。

罗素虽然声称他发现莱布尼茨哲学“是一个异乎寻常地完整的和连贯的体系”, 然而其著作给人的印象却并非如此。他自己在第二版序中也声称莱布尼茨有两套哲学, 好的留给自己, 糟的用以应付王公贵族, 实际上所谓的“完整和连贯”

是指其好的哲学而言。在他看来,莱布尼茨“是利用逻辑作为解决形而上学的关键的哲学家的一个最好的例子”,尽管存在着前面所提到的缺陷,他认为主谓词逻辑“产生了莱布尼茨哲学中全部或近乎全部的关于必然性的思想,也即对所有可能世界为真的命题。为了进一步获得描述现实世界的命题,我们需要这样一个前提,即知觉提供关于外在世界的知识;空间、物质和实体的复多性都是由此推论出来的”。需要指出的是,罗素在此指的是莱布尼茨哲学中不依赖于终极因、善的部分。他认为在此范围内莱布尼茨的这种用逻辑学来解决形而上学问题表现出一种令人赞叹的一致性,这也是他对哲学所作出的“恒久性贡献”。至于莱布尼茨哲学中与终极因、善有关的部分则被罗素斥之为缺乏创造性的庸俗哲学,这主要是因为它们不能从主谓词逻辑中推演出来,与他的“好的哲学”相冲突。因而罗素说道:“每当莱布尼茨迫使自己符合逻辑时,他便陷入了斯宾诺莎主义;因此,在他公开发表的著作中,他总是小心翼翼地去违背逻辑”。

毋庸置疑,罗素的这种从形式逻辑来研究莱布尼茨哲学的做法揭示出了不少新颖的东西,赋予了莱布尼茨哲学以某种逻辑的严格性。例如,从主谓项逻辑可得出我的所有状态都包含在我的概念中,因而每个灵魂都是一个独立的世界;每个灵魂的所有状态作为谓项都可从主项中推出,而无需外接的干涉,因而单子必定是能动性的;单子的本性在于它是一个完整的概念,足以包含和推演出它的所有谓项,因而没有两个单子能完全一样,这也就是“不可辨别者的同一性原则”等。但这种做法也有其内在缺陷,这主要表现在罗素把伦理学、目的论的成分作为“坏的哲学”从单子论中排除出去。我们知道莱布尼茨单子论的一个本质特征就在于单子的活动是有目的的,它一方面追求更高的表象的清晰性,另一方面则追求更大的善和完满性,这使得莱布尼茨哲学弥漫着浓厚的伦理学气息。罗素只因为这种伦理特性不能从主谓词逻辑中推演出来就将其从好的哲学中排除出去,这无疑是很武断、很生硬的,这实际上在莱布尼茨哲学中造成了人为的分裂。因而罗素的这种形式逻辑的研究方法的恰当性是应该被进一步反思的。

罗素的从主谓词逻辑(其基础是同一律)来推演出形而上学的做法归根结底是一种从逻辑到存在的路线,莱布尼茨本人实际上是对此持反对意见的,他自己反而是将主谓词逻辑奠基于存在论之上的,尽管他为未对之作出深入、细致的说明。在《形而上学论》中他说道:“如果一些谓词是某个主词的属性,而这个主词不是其他主词的属性,那么我们称之为个体实体,但这是不够的,这种解释仅仅是名义上的。因而我们必须询问某一主词的属性在事实上是什么。很显然,每一个真的命题在事物的本性中有某种基础”。即逻辑学的对实体的定义是名义上的、不充分的,主谓词逻辑必须在存在论上寻找其根源,可见莱布尼茨在此是明确主张存在论为逻辑学奠基而非反之。

莱布尼茨明确地将充足理由原则作为他的形而上学的原则,他在《以理性为基础的自由与神恩的原则》中说:“我们像十足的自然科学家那样,扯得太远了。现在我们必须上升到形而上学,利用那不常使用的伟大的原则,这个伟大的原则断言没有充足理由,就没有东西能够发生,那就是说,如果没有可能给一个应该充足了解事物的人以充足的理由,去确定何以事物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话,就没有东西能够发生。这个原则既然能成立,那么,我们被正当提问的首要问题是:为什么宁愿有某些东西而不愿什么也没有呢?这是由于,‘虚无’比‘某些东西’更加简单,更加容易。进一步说,假定事物必须存在,我们就必须能给以理由来说明为什么它们必须这样存在而不是别样”。可见,充足理由原则是关于存在以及如何存在的原则,莱布尼茨将之视为是其哲学的根本所在:“推翻这条原则就会推翻整个哲学的最好部分”。他认为以往哲学特别是笛卡尔、斯宾诺莎等人的将矛盾原则(即同一律)应用于哲学的结果是使形而上学成了没有根基的抽象之物。而“充足理由原则……改变了形而上学的状况,形而上学利用它们已变成实在的和推理证明的了,反之,在过去它几乎只是由一些空洞的词语构成的”。莱布尼茨的充足理由律的提出无疑是对传统的空无内容的形式逻辑的突破,预示着一有着实质内容的新逻辑,一种形而上学的逻辑(它对德国古典哲学中的逻辑学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然而遗憾的是他本人并未将它系统、具体地论述,以至于不少研究者对这产生了莫大的误解。

罗素虽然没有像库图拉特等人那样将充足理由律归结为同一律,而是正确认识到了它与欲求、善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是与同一律不同的东西。但是形式逻辑的偏见使他拒绝将之视作莱布尼茨哲学的根本原则,而是把它划入“坏的哲学”之列,这是非常可惜的。然而,尽管有着这种根本的误解,这并不表明罗素从主谓项逻辑出发解释莱布尼茨哲学是无意义的。我们知道,形式逻辑在某种意义上可视为是对存在界的某种抽象,抛弃了其活生生的内容,只留下空洞的形式,因而它必然与存在论有某种程度的同构或对应关系。罗素所做的工作虽然有头足倒立之嫌,却也为人们理解在莱布尼茨那里存在论与主谓词逻辑的对应关系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总之,罗素的《对莱布尼茨哲学的批评性解释》一书的贡献和失误都足以发人深省,尤值一提的是,对于很多细节问题罗素都展开了深入、细腻的分析,新颖、独到之见可谓比比皆是。段德智、张传有、陈家祺诸先生合力将该书译成中文,对于国内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的莱布尼茨研究无疑是大有裨益的。